

無公務員兼職情形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_____公司/商業登記（統一編號：_____）代表人/負責人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辦旅宿業相關業務期間，未具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之公務員身分，本人具結確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_____公司/商業登記（統一編號：_____），
所營旅館/民宿為_____（登記證編號：_____）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立書人○○○ 簽名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